附件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关于“存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甄别

“存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各地按原认定标准和程序确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开展“存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甄别工作，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从严从实、较真碰硬；尊重事实、确保稳定”的原则。

**( 一)重点范围。**主要甄别以下人员：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年龄未达到16周岁的人员；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非本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大于当时当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原认定标准的人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2017年1月1日后以一次性补缴方式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法律法规或省、市、县人民政府另有规定不得纳入社会保障对象的其他人员。

**(二)甄别步骤。**按如下步骤做好身份甄别工作：**一是部门核查。**县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对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村(社区)征地情况和征地范围内的人员身份情况进行复核，按村(社区)归类，建立花名册；人社部门对参保情况进行复核；公安部门对被征地农民对象的居民身份证信息和居民户口簿信息进行复核。**二是乡镇排查。**所在乡镇牵头对身份存疑人员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佐证资料，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花名册，经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行政公章后上报至县人民政府。**三是会商审查**。县人民政府组织各职能部门和相关乡镇工作人员，对核查情况进行会商，对存疑人员进行进一步审核，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四是社会监督。**将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在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群众来电来访组织开展核实、答复，发现不符合被征地农民身份的对象坚决予以清理。

**(三)工作要求。**以乡镇为单位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台账，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市汇总，市再报省

相关部门备案确认。

二、关于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

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本通知实施后依规依程序认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应坚持“个人自愿、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先保后征、应保尽保”的原则。

**(一)认定范围**

本县范围内的集体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时，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 (含16周岁)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应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

1.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员；

2.入学、入伍前符合前项规定条件的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及符合退役后回原籍安置条件的现役义务兵及一、二级士官；

3.父母一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人符合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条件的人员；

4.其他情形。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的程序确定，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二)认定程序**

符合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三审两公示”的程序进行认定：

**1.申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对象本人向所在村(社区) 提出申请，填写《新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原件及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初审。**土地丈量面积登记后，所在村(社区)进行讨论、初审。复印资料需要初审人签字，形成《新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3.第一轮公示。**《新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村集体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不少于10名被征地村民代表在花名册上签字证明，并将申请人员的申报资料汇集成册，连同征地的相关资料(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房屋拆迁协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等)一并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4.复审。**土地补偿协议签订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所属相关部门对被征地农民身份进行复审。

**5.会审。**乡镇复审后，将《新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及相关资料报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土地房屋征收中心等部门对资料进行联合会审。

**6.第二轮公示。**会审后的《新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所在村集体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为7天。

**7.审定。**第二轮公示无异议后，县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予以审定。

附件：1-1.新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1-2.新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1-3.新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图

1-4.新宁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第一次公示（样本）

1-5.新宁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次公示（样本）

附件1-1

**新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内容（本人填写）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 |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 | | | | | | |
| 征地项目 |  | 征收土地  公告日期 | |  | | 家庭实有人口 | |  |
| 原有耕地面积 |  | 被征土地  面积 | |  | | 征地后人均耕  地面积 | |  |
| 本人自愿选择参加 养老保险，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内页、土地确权证、征地批准书等将被复印件粘贴页 | | | | | | | | | | |
|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内页、土地确权证、征地批准书等将被复印件粘贴页  注：每张复印件均应由村（社区）初审人签注“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初审人姓名及日期。 | | | | | | | | | | |
| 初 审 | 村(社区)审核意见；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申请人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新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已进行第一轮公示，公示无异议。  审核人签字： 盖 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复 审 | 乡镇派出所复审意见：  经复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 镇（乡） 村 组户籍人口，其家庭户主是： ，身份证号码： ，家庭共有 口人。    复审人签字： 盖 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 乡镇负责自然资源和征拆工作的部门复审意见：  经复审， 镇（乡） 村 组村民 ，在 项目中被征收耕地 亩。    复审人签字： 盖 章 ： 年 月 | | | | | | | | |
| 乡镇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部门复审意见：  经复审， 镇（乡） 村 组村民 ，实有承包土地 亩，在 项目中被征收耕地 亩，现有耕地 亩，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 亩。  复审人签字： 盖 章 ： 年 月 | | | | | | | | |
|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 ，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会 审 | 县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 镇（乡） 村 组户籍人口，其家庭户主是： ，身份证号码： 家庭共有 户人。    审核人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上经批复 项目在 镇（乡） 村征地 亩。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征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 镇（乡） 村 组村民 ，在 项目中被征收耕地 亩。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镇（乡） 村 组村民 ，实有承包耕地 亩，在 项目中被征收耕地 亩，现人耕地 亩，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 亩。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审 定 | 经组织相关部门会审和第二轮公示无异议，申请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  县人民政府审定领导签字： 新宁县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1、申请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内页、土地确权证、征地批准书等复印件；2、村组提供征地协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复印件；3、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一份、乡镇一份、人社部门一份；4、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因不如实填写相关信息造成不能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后果自负；各乡镇、村（社区）、部门要切实严格审核把关，坚决防止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被征地农民参保对象。5、初审、复审、会审分别由村（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审核把关。

附件1-2

**新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公民身份证号码 | 户籍  所在地 | 征地项目 | 征收土地  公告  日期 | 原有耕  地面积 | 被征耕地面积 | 征地后人  均承包耕  地面积 | 参保类型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社区)委会主任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 县人民政府审定领导签字：

村(社区)委会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新宁县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3

**新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图**

申 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

本人申请

填写《认定表》  
并提供相关资料

初 审

土地丈量面积

登记后

村(社区)  
讨论初审

初审人签字

第一次公示

填写《认定花名册》后

后

村、社区张榜公示7天

无异议后不少于10名村民代表在《认定花名册》上签字

复 审  
土地补偿协议  
签订后

乡镇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

村、派出所等部门进行复审

收集资料报送乡镇办

会 审

《认定表》及相关资料 报送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征迁中心等部门对资料进行复核和联合会审

合会审

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

安、征迁中心等部门对资料进行复核和联

合会审

第二次公示

《认定花名册》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

和所在村集体第二轮公示7天

审 定

第二轮公示无异议后

县人民政府审定

填写《认定花名册》

附件1-4

**新宁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第一次公示（样本）**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村民自愿申请的原则，经小组、村（社区）初审，下列 等 名村民拟纳入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现予以公示。

若对名单人员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有异议，请于 年 月 日17时00分前，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反映。反映情况要真实，需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事实材料；不署真实姓名及不提供具体事实的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村委会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

（乡）镇 村

年 月 日

附：公示拟参保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村组 | 户籍所在地 | 身份证号码 | 原有耕  地面积 | 被征耕地面积 | 征地后人均承包耕地面积 |
|  |  |  |  |  |  |  |  |

附件1-5

**新宁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次公示（样本）**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村民自愿申请的原则，经组、村、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审核，下列 等 名村民拟纳入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现予以公示。

若对名单人员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有异议，请于 年 月 日17时00分前，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要真实，需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事实材料；不署真实姓名及不提供具体事实的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村委会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

（乡）镇 村

年 月 日

附：公示拟参保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村组 | 户籍所在地 | 身份证号码 | 原有耕  地面积 | 被征耕地面积 | 征地后人均承包耕地面积 |
|  |  |  |  |  |  |  |  |